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04年1月12日至30日

临时议程* 项目7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秘书处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4-9	3
A. 人权条约机构	4-7	3
B.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8-9	4
三. 请求提供资料或采取行动和其他事项	10-16	5
四. 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将审议的报告	17-19	6
五. 努力鼓励各国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批准《任择议定书》，接受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 修正并执行《公约》	20-22	7

* CEDAW/C/2004/I/1。



附件

一. 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9
二. 向秘书长交存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的 接受文书的缔约国	12
三. 截至 2003 年 11 月 15 日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	14

一. 引言

1. 本报告提供资料介绍联合国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包括载列资料介绍其他条约机构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情况（第二章）。第三章概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收到的关于提供有关委员会以及委员会行动和其他事项等情况的请求。第四章介绍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将审议的报告。第五章载有资料，说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已作出种种努力，鼓励各国普遍批准《公约》，批准其《任择议定书》接受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并执行《公约》。

2.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一。已接受对第20条第1款修正案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二。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附件三。秘书长的另一项报告（CEDAW/C/2004/I/2）介绍了各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报告的现况。

3.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制一份简要说明，说明与主持人第十五次会议各项建议有关的委员会工作方法，以便利开展进一步讨论，并便利委员会主席向2004年主持人第十六次会议提出报告。¹ 秘书处应这项要求，已编制一份有关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的综合说明（见CEDAW/C/2004/I/4/Add.1），此项说明与其他条约机构年度报告中定期载列的关于这些机构工作方法的说明相类似。**委员会或可决定将CEDAW/C/2004/I/4/Add.1所载列的说明纳入年度报告，以便使其工作方法能更广泛地为各缔约国和对委员会工作感兴趣的有关方面所了解。**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就同时在两个工作组或分组会议审议缔约国报告所涉的问题以及可能方式编写一份说明，² 供第三十届会议讨论。应这项请求，秘书处编写了CEDAW/C/2004/I/4/Add.2所列的说明，以协助委员会审议此事。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A. 人权条约机构

4. 在2003年7月14日至8月8日举行的第七十八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的一般性评论草案。^{3,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2003年5月5日至23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讨论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3条（涉及享有《盟约》所列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男女平等权利）的一般性评论草案。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留出两天讨论专题：2003年11月21日专门讨论《盟约》第3条的一般性评论草案；2003年11月24日举行有关工作权（《盟约》第6条）的一般性讨论。

5. 在2003年5月19日至6月6日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范围内的青少年健康与发展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评论。委员会在2003年9月15日至10月3日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

了一项建议，其中委员会赞成今后分成两组开会的原则，同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委员会请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并向委员会提供适当财政援助，以便从2004年10月起，在两个分组会议开展工作，试行两年。委员会还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一般执行措施的第5号一般性意见评论，并于2003年9月19日进行了为期一天的年度讨论，讨论侧重于土著儿童的权利。

6.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03年4月28日至5月16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开始草拟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条的一般性评论。^{5、6} 委员会第一次在一个国家代表团缺席、只有该国常驻代表团的一名成员在场作笔记的情况下审议了一份报告。委员会通过了有关这份报告的暂定结论和建议，并请该缔约国就委员会的问题、评论以及暂定结论和建议中提出的问题提交书面答复，委员会打算在2003年11月10日至21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委员会采用有关就其结论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新程序，请一个缔约国在提交下次定期报告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具体建议的执行情况。

7. 在2003年8月4日至22日举行的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审议逾期未交初次或定期报告的缔约国状况的审查程序，通过了关于两个缔约国状况的结论。⁷ 委员会通过其关于这一状况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建议，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此类不遵守的后果，并提醒它注意《公约》第9条规定的报告义务。它进一步向该缔约国提出建议，以确保《公约》得到执行。委员会还根据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通过了与两个缔约国的状况有关的两项决定。委员会在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了关于这些情况的专章，供大会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完成了第六十届会议开始的对其工作方法的审查，并通过一份工作文件。⁸

B.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⁹

8. 在2003年7月28日至8月15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通过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若干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第2003/28号决议，关于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第2003/26号决议，以及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报告的第2003/3号决议。

9. 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编写一份关于狱中妇女问题、包括与狱中妇女的子女有关问题的工作文件，以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见关于狱中妇女问题的第2003/104号决定）。作为对关于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8/13）采取的后续行动，小组委员会决定请弗朗索瓦丝·汉普森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文件，内容涉及武装冲突期间或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实施的严重性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对之进行调查和起诉的问题（见第2003/108号决定，关于将严重性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对之进行调查

和起诉问题的工作文件)。小组委员会在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第 2003/114 号决定中, 决定请弗朗索瓦丝·汉普森女士更新其有关这一题目的扩充工作文件, 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工作文件, 以期将该文件转发各条约机构和国际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关于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的第 2003/12 号决议中, 请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有关研究报告的情况下, 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第 2 款¹⁰ 规定的歧视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以便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能就有关这一专题研究的可行性做出决定。

三. 请求提供资料或采取行动和其他事项

10. 提高妇女地位司收到了要求提供与委员会有关的资料和由委员会采取行动的请求。该司已经对这些请求作了答复, 详情如下。委员会不妨对其中的一些请求作出进一步答复。

1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中, 请求提供资料, 说明各条约机构为执行在题为“人权与残疾: 联合国人权文书在残疾领域的现有用途和未来潜力”的研究报告中向它们提出的建议而通过的措施。这项研究报告是在 2002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 并将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应这项请求, 提高妇女地位司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各种问题清单以及委员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二十九届会议有关残疾问题的结论意见中的部分内容。

12. 人权高专办请秘书处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下列建议通知委员会, 以便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2003 年 1 月 21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出的第 19(b)号建议, 请各条约机构“考虑向工作组提供资料, 说明它们如何利用各项公约在其职权范围内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应这项请求, 该司通知人权高专办, 将提请委员会 2004 年 1 月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工作组的建议。该司进一步说明, 委员会一般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提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 并请缔约国在随后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资料, 说明执行文件中与《公约》有关条款所涉方面的情况(已列入最近结论性意见中的一个例段)。

13. 国际法委员会和条约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前任主席的信中, 谈到了 1997 年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¹¹ 同时表示国际法委员会打算重新审议这一专题, 并通过最后结论, 时间可能是 2003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或 2004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为此,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和特别报告员提议包括条约机构在内的有关机关与国际法委员会交流意见, 并举行一次或多次联席会议。他们还表示, 国际法委员会愿

意听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就初步结论所涉专题愿提出的任何建议。应这项请求，提高妇女地位司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保留方面的工作向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和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资料。

14. 人权高专办请求提供有关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资料。应这些请求，根据以往惯例并鉴于各条约机构之间持续不断的合作，该司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条约机构将审查的缔约国的结论性意见或提到它们的内容。

15.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了可否就工作方法问题于 2004 年春季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举行委员会成员非正式会议。委员会成员表示，会议应避免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对有关妇女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发生冲突。根据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现有资料，该司将建议委员会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在马斯特里赫特举行。

16.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请求，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致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请它们注意委员会对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有限参与其工作表示关切，并提醒它们注意委员会关于加强专门机构合作的准则。¹² 此外，根据以往惯例，司长致函专门机构、联合国的一些基金、方案和办事处、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的专门机制，邀请它们提供关于将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的资料。这封信函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同联合国机关代表讨论委员会将收到其报告的缔约国情况的非公开会议。此外，该信函提请注意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会议，以及届时将与联合国各实体举行的非公开会议。

四. 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将审议的报告

17.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拟订了将在今后各届会议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名单。委员会提出的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其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能在该届会议上介绍报告。委员会提议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下列报告：安哥拉合并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阿根廷的后续报告；孟加拉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赤道几内亚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拉脱维亚和马耳他两国合并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西班牙的第五次定期报告。除赤道几内亚外，受邀请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介绍其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均已确认它们能在该届会议上介绍报告。已经与赤道几内亚进行了书面和电话联系，但一直未能确认该国代表是否出席。因此，秘书处已经与委员会挑选的后备缔约国进行了联系，以查明该国能否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介绍其定期报告。

18. 在最后拟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清单和提议今后会议审议的报告清单时，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报告提交状况的报告（CEDAW/C/2004/I/2，其中列有报告已提、但尚未审议的缔约国名单。

19. 委员会的报告准则规定，初次报告不得超过 100 页，定期报告不得超过 70 页。关于缔约国答复会前工作组所拟各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建议篇幅，则没有任何规定。**委员会似应审议这一事项，向编写答复的缔约国提供指导。**

五. 努力鼓励各国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任择议定书》，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并执行《公约》

20. 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继续作出努力，鼓励各国普遍批准《公约》，接受《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并履行其报告义务。特别顾问在对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发言时谈到了这些问题，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则提供资料，说明目前通过该司向缔约国可以提供哪些技术援助。该司司长还在委员会 2003 年 7 月同逾期五年以上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提供资料，说明该司的技术援助活动。

21. 2003 年 9 月，该司为非洲区域的缔约国举办了一次培训讲习班，由委员会前任主席担任主要顾问。在讲习班召开之前，就《公约》在国内的适用问题举行了一次司法问题座谈会。两次活动都是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合作，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办的。2003 年 9 月，应阿富汗妇女事务部长提出的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利该国执行《公约》的请求，该司还向该国妇女事务部长提出详细建议，说明了这种援助的方式。又已同塞拉利昂政府举行初步会谈，商讨在执行《公约》和根据《公约》提交报告方面给予支助的问题。2003 年 10 月，该司为委员会一名前任成员提供资助，以协助马里政府最后编制完成其合并的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该司和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就《公约》问题于 2003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为议员们举行一次培训研讨会，此次研讨会是由该司和各国议会联盟组织的。该司协助为 2003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柏林举行的委员会起草小组会议提供捐助，以最终完成关于第 4(1)条的一般建议草案。该司和特别顾问办公室参加了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由克罗地亚政府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共同主办的一次会议，内容涉及《公约》在中欧和东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的执行问题。

22. 该司同各国议会联盟一道为议员们编制的《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手册》已于 2003 年 7 月出版英文本，并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就此在联合国总部作了介绍。目前正在将该《手册》翻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该司应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请求，协助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授权将《手册》译成土耳其文。该司继续编制有关《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综合培训材料。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8/38)，第二部分，第 449 段。

² 见《同上》，第 452 段。

³ 见《同上，补编第 40 号》(A/58/40)。

⁴ 第 2 条条文如下：

“1. 《盟约》缔约国承允尊重并确保所有境内受其管辖之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民族本源或社会阶级、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一律享受《盟约》所确认之权利。

“2. 《盟约》缔约国承允遇现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无规定时，各依本国宪法程序，并遵照《盟约》规定，采取必要步骤，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实现《盟约》所确认之权利。

“3. 《盟约》缔约国承允：

“(a) 确保任何人所享《盟约》确认之权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获有效之救济，公务员执行职务所犯之侵权行为，亦不例外；

“(b) 确保上项救济申请人之救济权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裁定，或由该国法律制度规定之其他主管当局裁定，并推广司法救济之机会；

“(c) 确保上项救济一经核准，主管当局概予执行。”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8/44)，第 13 段。

⁶ 第 2 条条文如下：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的行为。

“2.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3. 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的命令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8/18)。

⁸ 见《同上》，附件四。

⁹ 本节依据的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4/Sub.2/2003/L.11 和 Add.1)。在提交本报告时，这份报告定稿尚未编制完成。

¹⁰ 第 2 条第 2 款条文如下：

“《联盟》缔约国各国承担保证，《盟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57 段。

¹² 见《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8/38)，第二部分，第 462 和 463 段。

附件一

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
1. 阿尔巴尼亚		2003年6月23日 ^a
2. 安道尔	2001年7月9日	2002年10月14日
3. 阿根廷	2000年2月28日	
4. 奥地利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9月6日
5. 阿塞拜疆	2000年6月6日	2001年6月1日
6. 孟加拉国	2000年9月6日	2000年9月6日
7. 白俄罗斯	2002年4月29日	
8. 比利时	1999年12月10日	
9. 伯利兹		2002年12月9日 ^a
10. 贝宁	2000年5月25日	
11. 玻利维亚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9月27日
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年9月7日	2002年9月4日
13. 巴西	2001年3月13日	2002年6月28日
14. 保加利亚	2000年6月6日	
15. 布基纳法索	2001年11月16日	
16. 布隆迪	2001年11月13日	
17. 柬埔寨	2001年11月11日	
18. 加拿大		2002年10月18日 ^a
19. 智利	1999年12月10日	
20. 哥伦比亚	1999年12月10日	
21. 哥斯达黎加	1999年12月10日	2001年9月20日
22. 克罗地亚	2000年6月5日	2001年3月7日
23. 古巴	2000年3月17日	
24. 塞浦路斯	2001年2月8日	2002年4月26日
25. 捷克共和国	1999年12月10日	2001年2月26日
26. 丹麦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5月31日
27.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0年3月14日	2001年8月10日
28. 厄瓜多尔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2月5日
29. 萨尔瓦多	2001年4月4日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
30. 芬兰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12月29日
31. 法国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6月9日
32. 格鲁吉亚		2002年8月1日 ^a
33. 德国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1月15日
34. 加纳	2000年2月24日	
35. 希腊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1月24日
36. 危地马拉	2000年9月7日	2002年5月9日
37. 几内亚比绍	2000年9月12日	
38. 匈牙利		2000年12月22日 ^a
39. 冰岛	1999年12月10日	2001年3月6日
40. 印度尼西亚	2000年2月28日	
41. 爱尔兰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42. 意大利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9月22日
43. 哈萨克斯坦	2000年9月6日	2001年8月24日
44. 吉尔吉斯斯坦		2002年7月22日 ^a
45. 莱索托	2000年9月6日	
46. 列支敦士登	1999年12月10日	2001年10月24日
47. 立陶宛	2000年9月8日	
48. 卢森堡	1999年12月10日	2003年7月1日
49. 马达加斯加	2000年9月7日	
50. 马拉维	2000年9月7日	
51. 马里		2000年12月5日 ^a
52. 毛里求斯	2001年11月11日	
53. 墨西哥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3月15日
54. 蒙古	2000年9月7日	2002年3月28日
55. 纳米比亚	2000年5月19日	2000年5月26日
56. 尼泊尔	2001年12月18日	
57. 荷兰 ^b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5月22日
58. 新西兰 ^c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59. 尼日利亚	2000年9月8日	
60. 挪威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3月5日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
61. 巴拿马	2000年6月9日	2001年5月9日
62. 巴拉圭	1999年12月28日	2001年5月14日
63. 秘鲁	2000年12月22日	2001年4月9日
64. 菲律宾	2000年3月21日	
65. 葡萄牙	2000年2月16日	2002年4月26日
66. 罗马尼亚	2000年9月6日	2003年8月25日
67. 俄罗斯联邦	2001年5月8日	
6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69. 塞内加尔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5月26日
70.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3年7月31日 ^a
71. 塞舌尔	2002年7月22日	
72. 塞拉利昂	2000年9月8日	
73. 斯洛伐克	2000年6月5日	2000年11月17日
74. 斯洛文尼亚	1999年12月10日	
75. 所罗门群岛		2002年5月6日 ^a
76. 西班牙	2000年3月14日	2001年7月6日
77. 斯里兰卡		2002年10月15日 ^a
78. 瑞典	1999年12月10日	2003年4月24日
79. 塔吉克斯坦	2000年9月7日	
80. 泰国	2000年6月14日	2000年6月14日
8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0年4月3日	2003年10月17日
82. 东帝汶		2003年4月16日 ^a
83. 土耳其	2000年9月8日	2002年10月29日
84. 乌克兰	2000年9月7日	2003年9月26日
85. 乌拉圭	2000年5月9日	2001年7月26日
86. 委内瑞拉	2000年3月17日	2002年5月13日

^a 加入的日期。

^b 包括位于欧洲的王国内、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

^c 声明大意是“为符合托克劳的宪法地位，并考虑到其对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一种自决行为发展自治的承诺，除非新西兰政府根据同该领土的适当协商提出并交存这样一项声明，否则此项批准不应延伸至托克劳。”

附件二

向秘书长交存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
第 1 款修正的接受文书的缔约国

缔约国	接受日期
安道尔	2002 年 10 月 14 日
澳大利亚	1998 年 6 月 4 日
奥地利	2000 年 9 月 11 日
巴哈马	2003 年 1 月 17 日
巴西	1997 年 3 月 5 日
加拿大	1997 年 11 月 3 日
智利	1998 年 5 月 8 日
中国	2002 年 7 月 10 日
塞浦路斯	2002 年 7 月 30 日
丹麦	1996 年 3 月 12 日
埃及	2001 年 8 月 2 日
芬兰	1996 年 3 月 18 日
法国	1997 年 8 月 8 日
德国	2002 年 2 月 25 日
危地马拉	1999 年 6 月 3 日
冰岛	2002 年 5 月 8 日
意大利	1996 年 5 月 31 日
日本	2003 年 6 月 12 日
约旦	2002 年 1 月 11 日
莱索托	2001 年 11 月 12 日
列支敦士登	1997 年 4 月 15 日
卢森堡	2003 年 7 月 1 日
马达加斯加	1996 年 7 月 19 日
马尔代夫	2002 年 2 月 7 日
马里	2002 年 6 月 20 日
马耳他	1997 年 3 月 5 日

缔约国	接受日期
毛里求斯	2002年10月29日
墨西哥	1996年9月16日
蒙古	1997年12月19日
荷兰 ^a	1997年12月10日
新西兰	1996年9月26日
尼日尔	2002年5月1日
挪威	1996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96年11月5日
葡萄牙	2002年1月8日
大韩民国	1996年8月12日
瑞典	1996年7月17日
瑞士	1997年12月2日
土耳其	1999年12月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1997年11月19日

^a 包括在欧洲的王国、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

^b 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恩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附件三

截至 2003 年 11 月 15 日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

非洲

索马里

苏丹

斯威士兰

亚洲及太平洋

文莱达鲁萨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瑙鲁

阿曼

帕劳

卡塔尔

汤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

教廷

摩纳哥

圣马力诺

美利坚合众国